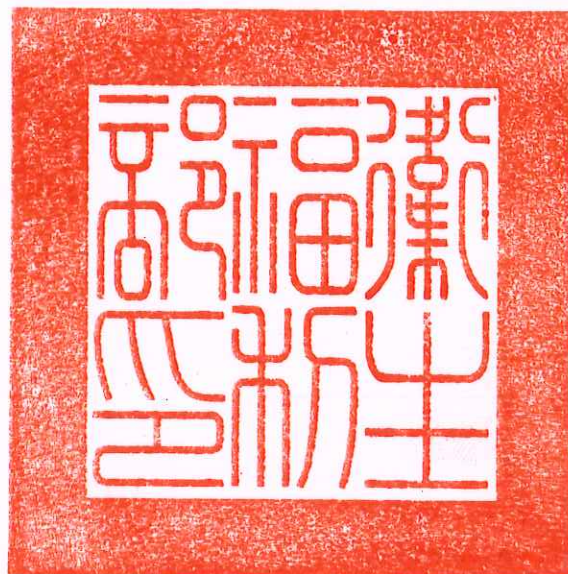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015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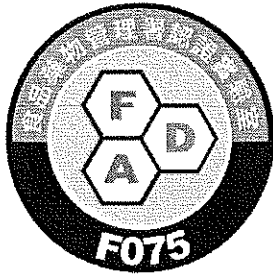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衛生局(藥物食品檢驗科附設檢驗室)」
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黃麴毒素等1項。

部長 陳斐廷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75

認證機構：金門縣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藥物食品檢驗科附設檢驗室**

檢驗機構地址：8914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03.2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4.03.25 至 107.03.24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黃麴毒素**	衛生福利部104.09.23 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

**表變更項目